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黎明技術學院		
日期	114. 1. 06	收文
文書組		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丘皓秋
電話：02-7736-5737
電子信箱：sheena@mail.moe.gov.tw

243083
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

受文者：黎明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32505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海外留遊學消費權益指引」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製作之「海外留遊學消費權益指引」手冊1批，請廣為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留、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」第3點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手冊電子檔亦可於本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(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/>)網站，點選：海外「留學、遊學」指南→「留遊學文宣下載」→「留遊學宣導相關資料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5份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各6份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0份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10份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10份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10份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10份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10份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(50份)、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100份)、國立臺灣圖書館(80份)、臺北市立圖書館(100份)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60份)、高雄市立圖書館(50份)、金門縣文化局(5份)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馬祖圖書館(5份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5份)
副本：恆業法律事務所

部長鄭英耀